

证券代码：831929

证券简称：惠尔明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惠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418,3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36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6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3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的公司发展与规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考虑到扩大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郑惠敏、方彬、苏文佳、方震龙、宁波宝骏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54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	7,529,000	99.29%	54,165	0.71%	0	0%
(七)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	7,529,000	99.29%	54,165	0.7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敏、陈翊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